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对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以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证。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的全面责任，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继续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使之得到贯彻落实。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公司对上述目标仅能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分公司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为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启动和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开展。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政规章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程，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控股子公司也参照母公司模式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共建立了90多项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分别建立了企业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发生的情形、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等做了明确的界定，同时规定了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对口部门履行专业指导、业务监督、资源支持及综合协调职能。

(2) 公司规定子公司、分公司每月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报表，提供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发挥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功能。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报表（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使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实时受控状态。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针对子公司、分公司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帮助企业分析、解决困难和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3)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委派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参与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监督，对子公司、分公司高管人员则通过其董事会提出相关任免建议，实施有效的人事控制。

(4) 公司实施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交流使用管理制度，实行“统一委派，集中管理、合理流动”的管理方式，对派驻企业履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职责。公司同时实施委派财务总监制度，对派驻企业经营活动、财务预算、会计核算履行监督职责。该委派制的实施有利于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完善内部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

(5) 公司实施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门负责人委派、交流使用管理制度，实行“统一委派，集中管理、合理流动”的管理方式，规范派驻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6) 强化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绩效考核。为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下属企业经营者年薪考核办法，在确定基薪前提下，实行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与销售收入、利润、货款回收、存货周转率等多项经营指标挂钩的绩效考评体系，有力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了子

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根据经营发展的形势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授权和披露程序。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企管技质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监督管理。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信息披露的管理等。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2) 2011 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年度，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一) 跟踪检查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2010 年，公司通过健全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下属企业实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初步审视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2011 年，公司审计部对下属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检查，督查被审计企业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对审计整改的执行情况，企业实施的主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采购与付款风险控制整改方面

(1) 加强采购比价管理，对采购价格高于比价限价的采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2) 健全采购供应商的定期评估制度。

2、生产与仓储风险控制整改方面

(1) 建立库存量的预警机制；

(2) 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制单和审核由不同人员担任。

3、销售与收款风险控制整改方面

(1) 加强销售合同管理和合同签署管理；

(2) 客户信用管理岗位与销售管理岗位相互分离；

(3) 加强客户收货签收单管理。

4、预算管理风险控制整改方面

(1) 建立预算外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2) 预算分析与经营分析相结合;

(3) 完善预算考核机制。

5、信息系统风险控制整改方面

(1) 建立以域管理为核心的网络管理系统, 并建立文件系统服务器, 严格分配文件使用权限;

(2) 建立数据备份系统, 将关键数据进行定期或实时的备份, 降低数据丢失的风险;

(3) 严格由系统管理员统一执行用户授权及基础档案变更的审批程序。

(二) 开展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试点工作

本年度, 公司在 2010 年对下属企业实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的基础上, 选择下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试点企业, 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并通过外部咨询机构的帮助, 编制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手册, 建立了符合企业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并于 2012 年开始运行。该企业业务类型基本覆盖公司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 为公司下属企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借鉴。

(三) 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作为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系统的依据, 在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控制流程、健全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建立日常信息核对制度、充分利用会计信息技术、制定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等关键环节实施内部控制, 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本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四）开展经济合同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本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一年期以上、目前尚在执行中的经济合同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工作。从合同签订前的接洽、企业签约人资格、合同文本拟定、合同签订程序、合同审核程序、合同盖章程序、合同履行过程、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争议的处理、合同的监督和归档等环节对照《合同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本次经济合同检查，对强化企业加强合同管理、维护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对企业合同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

根据五部委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根据董事会对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部署，2011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各项准备工作：

1、公司对原制定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依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实施过程、步骤、时间表、内部和外部资源等进行补充调整；

2、公司高管层和相关人员认真研读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确保清晰掌握规定要求；

3、为提高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效果，公司完成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咨询服务的招标工作，为 2012 年公司全面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作好准备，并为以后年度持续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在关键控制环节、业务流程、重要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作用, 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证。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并得以有效执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设计、实施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因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处分。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 2012 年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

1、建立内部控制组织保障。在成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基础上, 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确立内控实施范围和业务流程。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情况、经营模式、风险因素等,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实施范围和具体业务流程。

3、组织实施。

(二)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

1、宣传学习

(1) 大力宣传并认真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配套

指引。公司高管层、下属企业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要认真解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配套指引；明确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范围和要求，确保清晰掌握和领悟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各项内容；

(2) 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学习，会同咨询机构对下属企业进行流程梳理、编写方法等相关培训；

(3) 积极参与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

(4) 召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动员大会。

2、内控体系建设

(1) 搭建“内部控制流程框架”，着重包括控制目标、流程描述、控制活动等方面；

(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各企业在 2010 年风险管理调研审计的基础上，对业务流程再进行梳理检查，识别现有内控缺陷，提出内控整改建议及流程优化与改善建议；

(3) 根据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修订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完成其他整改内容；

(4) 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认定和评价，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4、内部控制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要求，公司拟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具体计划如下：

(1) 确定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 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 审计机构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内控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 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监督。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